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NTSIG

合合信息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intsi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